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訴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棟樑

被 告 宏盛紙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曾志達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

陳淳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24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807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，本院認為適當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並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

法 官 陳錦雯

法 官 游皓婷

書記官 李惠茹

通 譯 陳盈如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鄧棟樑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宏盛紙業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違反應有

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，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，科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鄧棟樑為址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號「宏盛紙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宏盛公司）之事業實際經營負責人，鄧棟樑、宏盛公司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，曾志達則為登記負責人（曾志達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鄧棟樑明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等節，且依當時之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鄧棟樑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其所雇用之勞工張森雄於民國109年9月30日23時許，在上址廠房工作時，在造紙機尚未停止運轉之情況下，即從事毛毯調整作業，嗣張森雄因手部被夾、身體跌落造紙機內側第一層毛毯上，並因而捲入機器輸送帶，終致創傷性窒息而死亡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276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禹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04 法官 陳錦雯

05 法官 游皓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李惠茹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09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
14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
15 款之災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
18 罰金。